

醉驾入刑 5年逮住两千醉司机



我市的酒驾查处,已经成为一种常态化执法行动。 图/记者 张启国

自2011年5月1日“醉驾入刑”,我市交警就对酒驾一直保持高压态势。截至今年6月底,5年时间,全市共查获醉酒后驾车司机2273名,平均每天至少有一名醉司机被交警查获。酒驾查处力度的加强,使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有了大幅下降,同时,市民开车不喝酒、喝酒不开车的法律意识普遍得到提升。

■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熊伟



严查酒驾,让不少心存侥幸者栽了跟头。 图/记者 张建波



严格的执法程序,让查处行动有据可查。 图/记者 张建波

平均每天至少查获一名醉司机

8月2日,小张在北京路和朋友喝了酒,临行前,小张见有喝酒的朋友要开车,便主动劝其酒后不要开,并通过手机里下载的代驾软件,给朋友请来代驾司机。

据市公安交管局统计,2011年5月1日至今年6月30日,全市共查处醉酒后驾车司机2273人,平均每天查处醉司机1.14人。

其中,2011年(从5月1日至12月31日)共查获醉司机60人;2012年,查获醉司机114人;2013年,查获醉司机188人;2014年,查获醉司机456人;2015年,查获醉司机923人;今年元月至6月30日,查获醉司机553人。

数据分析显示,5年来,在查处的酒司机中,男性司机占96%,女性司机增长量也不容小视,达到了4%,其中今年元至6月,就有46名女司机因酒被抓,其中10人涉嫌醉驾。从年龄分布来看,40岁至49岁的年龄段是醉驾最多的,占37%;其次是30岁至39岁之间,占28%。在被查处的2273名醉司机中,酒精含量在80—181毫克/100毫升的最多,占79%;181—281毫克/100毫升的次之。

全省“醉驾第一人”十堰落网

2011年5月1日起,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和修改后的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正式实施,醉酒驾车被纳入《刑法》处理范围。血液内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/100毫升I(毫克/毫升)属于醉酒,在此情况下驾驶机动车即构成危险驾驶罪,司机需要承担刑事责任。

当日零时50分,竹溪人李某酒后驾驶一小轿车行至十堰市朝阳北路东风公司22厂桥头路段时,被交警三大队查获。鉴定,李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25.5毫克/100毫升,属醉酒驾驶。这是醉驾入刑后十堰市的“醉驾第一人”,也是我省查处的第一例醉驾案件。

同年,5月24日,郧西法院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:被告人彭某犯危险驾驶罪,被判处拘役4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本案是十堰市首次宣判的“醉驾入刑”案。

2012年5月29日,42岁的女司机戚某和朋友

连喝两场酒后,驾车给女儿送钥匙,行至广东路张湾区财政局路段时,突然发现前面有警灯在闪。戚某弃车逃跑后被抓回,经鉴定,戚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212毫克/100毫升,是醉驾标准80毫克/100毫升的近3倍,涉嫌严重醉酒驾驶。戚某成为我市首个因醉驾被抓获的女司机。

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持续减少

酒驾查处力度的加大,为市民出行安全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,而最直接的反映就是交通事故的减少和道路死亡人数的下降。

据统计,仅以去年为例,全年交通事故接警量同比上一年减少3000余起,其中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事故同比下降24.3%。在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事故中,涉酒死亡事故占12%,同比下降两成多。在城区,去年共新增机动车5万余台,在车辆快速增长的前提下,接警量和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事故持续下降,与全市交警持之以恒查酒驾分不开。市公安交管局事故处理大队大队长郑道华称,只要城区晚上有查酒驾行动,当晚的事故接警量就会下降30%,有时候甚至整夜不出一起警。

与此同时,酒驾查处的加强,也催生了我市的代驾市场。2014年,代驾公司逐渐在我市兴起,目前已发展到4家专业公司,专业代驾司机已超千人,代驾市场需求量每年也以两位数以上的速度递增。而更为可喜的是,大多数司机开车不喝酒,喝酒不开车的法律意识逐渐增强。

市公安交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,希望全社会共同关注酒驾问题,从每个家庭着手,使广大人民群众深刻认识酒驾对自己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、家庭幸福带来的不可逆的伤害,从而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,杜绝酒驾、醉驾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。

市公安交管部门查酒驾已经达到无时无刻不在查的严厉程度,到底哪些人在如此严厉整治下,仍然我行我素?市公安交管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,醉驾入刑前,各年龄层和各种职业的都有,其中甚至包括出租车司机这样的专业司机;醉驾入刑后,专业驾驶员酒驾大为减少,目前主要集中在私家车主,以中年男性居多,其中绝大多数是侥幸心理作祟,或者“过度自信”自己的酒量,认为没事。交管部门表示,将与酒驾、醉驾交通违法“斗到底”。